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函〔2022〕294号

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函

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鉴于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9〕1188号）已于2022年8月26日失效。为确保法律规定的人防建设义务得到有效落实，保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时足额收缴，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在新的收费标准制定公布前，暂按原标准执行，即：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：设区市、雄安新区每平方米300元，县（市）每平方米200元；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：设区市、雄安新区每平方米1500元，县（市）每平方米1000元。以上均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。

此函自2022年8月26日起执行，待新的收费标准制定公布后，再按新标准执行并对期间缴纳的费用进行退补。

（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

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税务局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省市场监管局。